一针见"脓"

盗窨井盖可判故意杀人罪了

□何勇海

盗窃、破坏窨井盖行为可依 法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 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布 《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 件的指导意见》及典型案例,旨 在加强对涉窨井盖相关犯罪的打 击,维护群众"脚底下安全"。 (4月22日人民日报客户端)

小井盖,大民生,事关公众 "脚底下的安全" "车底下的安 "车底下的安 全",干系重大。近年来,因井 盖缺失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时有 发生,仅 2017 至 2019 年媒体报 道的窨井"吃人、伤人"事件就 有 70 余起。

然而,在窨井盖被盗窃、破 坏引发的事故中,一些案件处罚 过于宽缓,力度不够。比如盗窃 一般仅界定为盗窃行 为,但是否构成盗窃罪,要看盗 窃公私财物是否"数额较大"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盗窃公私财 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才算 是"数额较大"。因而不少盗窃 窨井盖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容 易使盗窃者逃脱法网, 助长了这 种盗窃行为

在窨井盖被盗窃、破坏的背 后,往往也存在窨井产权单位、 市政管理部门的失职渎职等行 为。在不少城市,一些窨井盖被 盗窃、破坏之后,由于多头管 理、效率低下、产权单位与管理 部门间缺乏统一协调,未能快速 应急和处置,造成窨井盖缺失、 破损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较长 时间张着"血盆大口", 最终酿 出祸事。由于专门的法规缺位, 窨 井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的失职渎职 等行为也未被严肃追究责任,往往 只是整改了事。

此番,三部门联合发布《指导 意见》,大有必要,将使依法惩治 盗窃、破坏窨井盖等普通刑事犯罪 和涉窨井盖相关失职渎职犯罪有了 明确的法律规定。具体而言,对盗 窃、破坏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窨井 盖,可以按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 罚;盗窃、破坏非机动车道、人行 道以及生产生活、人员聚集场所的 窨井盖,可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定罪处罚;盗窃、破坏其他 场所的窨井盖,可以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也给管理者敲响 了警钟。负有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窨

井盖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在窨井盖采购、施工、管理等过程 中构成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 讨失致人重伤罪、讨失致人死亡罪 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生 产、销售未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窨井盖者,以生产、销售不符合 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定罪处罚。

可以说,三部门此次系统指 导,解决了既有法律设计对盗窃、 破坏窨井盖犯罪打击不够有力、罪 名适用不够准确等问题。日后,司 法机关打击涉窨井盖的各类犯罪行 为将更有针对性, 也更有力度。当 利欲熏心的盗窃破坏者、疏忽大意 的建造者和管理者得到严刑峻法的 应有处罚,"窨井之患"就不会那 么让人揪心了。

金玉良言

"疑似有点死亡"对应的是"确诊的官僚病"

□马涤明

山东潍坊市坊子区黄旗堡街 道农村户籍老人周先生今年 63 岁,从2017年开始领取养老金, 但今年4月再去领取时,却发现 少了半年的。周先生到民政所打 听,被告知,户口已经注销了, 你已经死亡。记者询问周先生的 户口是否被注销时,工作人员答 复:没有注销,只是疑似,"是 有可能这个人疑似有点死亡了, 就给暂停了。"(4月24日齐鲁

"是有可能这个人疑似有点 死亡了"?直让人怀疑,公职人 员的小学语文疑似是"算术老 师"教的。当地社保中心对"疑 似死亡"问题的解释是, 里给我们下发的这个名单, 我们 再往街办发去核实, 当时下发的 这个名单有很多人出现了这种情 况, 名单里面显示的是已经死 亡,但实际上是没有死亡。 这种问题,一直以来就比较常 见,往往是相关部门在信息对接 过程中,因为实际情况总在发生



变化,导致了"疑似信息"多发 的问题。

因各种原因导致信息错误或 工作上出现失误,都可以理解。 "有很多人都出 不能理解的是, 现这种情况"的信息失实问题, 居然半年时间仍未得到核对,而 任其继续"疑似"。部门人手有

限、村代办员反馈不及时等等"客 观原因"是否真实存在、能否成为 理由,我们不知道,但我们完全可以从"你已经死亡""这个人疑似 有点死亡了"的轻慢态度上,对相 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给出"确诊"结 论:官僚作风病太严重了——这个 问题,一点都不存在"疑似"。

服务群众方面,明知有问题存 在,并已经给服务对象造成很大麻 烦和困惑,却不主动查找问题,及 时改进,没人上门来找,就"认 为"没问题,这是不少窗口单位的 一种通病,也是机关官僚作风的典 型表现。比这种情况更恶劣的是, 群众找上门来,也被推三推四,以 各种理由敷衍。

本是一些简单的问题,公共部 门、工作人员应该办的事,有时候 似乎必须找媒体、找纪检才好使, 否则即便门好进、脸好看,但 "事"未必好办。反四风、纠正机 关官僚作风已经深入开展了一段时 间,这种问题仍时不时成为新闻热 点, 甚至有时会蹿上"热搜", 这 比问题本身更让人困惑。

媒体介入后,被"疑似有点死 亡"的周先生终于"被复活",但 这并不代表全部问题彻底解决。整 肃作风活动已开展了一段时间,而 当地一些部门似乎仍是"局外人" 的样子, 这又是什么问题? 如果某 些深层问题得不到重视, 只是就事 论事地处理一下,恐怕还是不能从 根本上解决问题。

一家之"盐"

电梯安全立法杜绝"惊魂一刻"再现

□丁家发

浙江省宁波市通过地方立法 为电梯安全"保驾护航"。4月 23 日, 《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 (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4月 24 日《宁波日报》)

电梯运行安全如果无法保 障,会让每天乘坐电梯上下的人 们提心吊胆,担心电梯突然出故 障被困或受到伤害。宁波市拟出 台《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通 过地方法规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 对电梯安全防护的主体责任,有 利于加强电梯日常管理和维护, 杜绝"惊魂一刻"再现,确保民 众"上上下下"出行无忧。

电梯安全运行,民众的生命 健康安全才有保障。然而,现实情 况令人堪忧,一些居民小区特别 是老旧小区, 电梯出现故障及安

全隐患后,常常得不到维修,存在 长期"带病工作"的现象。以宁波 市为例,使用10年以上的电梯较 多,2019年该市电梯应急热线接 警 4340 起、被困乘客 8624 人次。 电梯里"惊魂一刻"似乎成了家常 便饭,严重威胁着民众的生命健

有调查结论显示, 我国电梯 事故 80%是维护保养不到位所 致。而电梯长期"带病工作", 大都与电梯监管和维护等部门的 主体责任不明有着很大关系。要 么,相互推诿扯皮,电梯出现安 全隐患后,都认为不是自己的责 任范围而不管不问, 电梯困人、 伤人后又相互推卸责任, 受害者 维权非常艰难; 要么, 物业等维 保部门没有加强日常管理和维 护,或因为维修资金短缺,只要 能维持电梯上下运行就可以了,

管它有没有安全隐患。

在《特种设备安全法》基础上, 宁波市通过地方立法形式,进一步 明确电梯监管、使用、维保等部门和 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避免不必要 的推诿扯皮现象,以保障电梯能够 安全运行,而一旦出现了电梯困人、 伤人事故, 也能依据地方法规找到 事故责任单位来维权。可谓"冤有头 债有主",事故责任单位再想推卸责 任,显然已经不可能了,这将倒逼相 关安全责任单位,必须做好电梯的 日常监管、维保等安全防护工作,提 供实实在在的保障。

此外, 电梯维修、养护成本较 高,维保资金筹集也是一大难题。 制定地方电梯安全条例,应当明确 电梯维保资金的筹集和支取方式。 一方面,要坚持"使用者付费"原 则, 出台强制性措施保障资金能落 实到位; 另一方面, 基于公共安全 考虑,充分利用好公共维修基金, 并优化、简化审批手续,及时解决 电梯维修资金的短缺问题。同时, 可以建立电梯安全评估制度,明确 老旧电梯的淘汰更新制度, 坚决不 让一台电梯"带病"工作。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痞".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 时遮掩口鼻, 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 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不在公共 场所赤膊,这些条款正式写入法规。 (4月25日《北京青年报》)

虽说穿衣戴帽各有所好,每个人 穿什么衣服是个人的私事与权利,他 人无权干涉。如果这是在家中等私人 空间,确实不该过问。但是,如果进 入了公共场所则不同,就必须受到约 束,每个人的穿衣戴帽都必须文明、 大方、得体。因为每个人步入公共场 所就成了一个社会公民, 就必须担当 起公民的社会责任, 在公共场所的所 作所为都必须讲文明, 讲公德, 知荣 辱,维护公共文明秩序,遵守公序良 俗, 遵守公共文明守则和道德, 不能 随心所欲、为所欲为。

众所周知,城市文明不仅体现在 大的硬件方面,还体现在许多细节性 的人为软件上,更需要每个人的高素 质文明来维护与保障。步入公共场 所,每个人都应当检点自己的言行举 止, 担当起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 别 干出"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的丑 陋之事, 让自己和家人丢脸且不说, 抹黑了城市的"文明外衣"同样令人 担忧。

-玫昆仑

记者从湖南省益阳市委宣传部获 悉,针对媒体关于"云南省昭通市镇 雄县销毁一批来自湖南益阳的重金属 超标大米"的报道, 益阳市通过调查 核实相关情况,决定对7家涉事企业 予以立案调查。4月21日,昭通镇 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销毁了近百 吨问题大米。(4月25日《每日经

污染耕地上产出的污染农作物, 绝大部分可以畅通无阻地自由上市流 通。百姓的健康, 在被重金属污染的 农作物面前,几乎没有任何设防。在 没有监管或者缺乏有效监管的现实 下,重金属超标的农作物,享受着让 人感到恐怖的"自由"。此外,各地 对土壤污染信息的习惯性封锁, 导致 官民之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更多的 自耕农民和市民, 在茫然不知或知之 甚少的情况下,食用了重金属超标的 农作物。

大米重金属超标,销毁"毒米" 更要治理"毒土"。早在2016年5 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壤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这 - 计划的发布,可以说是土壤修复事 业的里程碑事件。因此,加快落实 "土十条",显得刻不容缓。首先,应 尽早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和土壤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项目, 积极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使全国土 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同时,采 取有效措施,遏制有色金属冶炼、焦 化等行业企业对土地的新污染。特别 是,提高"军令状"震慑力和执行 力,强化考核和问责,对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不力的地方和责任人实行终 身追责。只有终身问责,才能倒逼地 方政府对土壤污染治理终身履责。

-汪昌莲